

法規名稱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

公布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

第一條（設立目的）

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，特設海洋保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二條（掌理事項）

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- 二、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- 三、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- 四、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、管理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- 五、海洋污染防治之整合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- 六、海岸與海域管理之規劃、協調及配合。
- 七、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與資訊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- 八、其他海洋保育事項。

第三條（正、副署長之設置）

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（主任秘書之設置）

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（設立分署）

本署依據區域生態環境特性及管理需要，得設分署，執行海域與海岸生態環境保護、生物多樣性保育、海洋生物資源利用之調查、規劃、協調、巡護與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（設立勤務單位）

本署因應勤務需要，得設勤務單位。

第七條（得派員駐境外辦事）

本署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（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定編制表）

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九條（人員任用、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其身分適用之法令辦理）

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、管理及權利義務，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（施行日）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